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宜阳县董王庄乡南岭村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境内

总造价：1167000.00元

建设单位：宜阳县董王庄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工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董王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工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董王庄乡南岭村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董王庄乡南岭村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宜阳县董王庄乡南岭村，施工内容主要有混凝土道路、沥青道路、透水砖、挡墙、雨水口、雨水管、路灯施工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1167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宜阳县 签订。

十一、合同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项目进场拨付合同金额的 60%；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80%；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金额的 100%。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47ENDW4E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西街

村灵山大道北侧宜阳建业

森林.半岛4幢2单元30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1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郭泽旭

